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内容: 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电力设备”)与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邹城热力”)开展项目合作, 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,540 万元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: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批准, 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电力设备 2020 年在黑龙江省区域外市场开发项目中, 与邹城热力开展项目合作,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,540 万元。因公司和邹城热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, 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邹城热力成立于 2010 年 8 月, 法定代表人张永密, 注册地址邹城市三兴路西首路南,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。主要业务为热力输配与销售; 供热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; 热力技术服务; 购电; 售电; 电力购销代理(咨询); 电力增值服务及综合和能源服务。2019 年总资产 54,846 万元, 净资产 12,228 万元, 净利润 5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电力设备与邹城热力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,540 万元, 详细内容见下表。

项目名称	业务概要	预计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二期供热管网项目	此项目电力设备主要供应保温管和管件，同时负责项目保温管现场补口施工，保温管规格 DN300---DN125	340
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二期联络线工程供热管网项目	此项目电力设备主要供应保温管和管件，同时负责项目保温管现场补口施工，保温管规格 DN800---DN400	1,200
合计		1,540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电力设备和邹城热力的上述项目合作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,540万元，其中二期供热管网项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40万元，二期联络线工程供热管网项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,200万元，具体金额由双方签定承包合同确定。双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、造价标准，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定价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，保证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。公司下属公司承接上述项目后，能够有效扩大区域外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市场影响力，促进公司整体市场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此议案获赞成票8票。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